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6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5,45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金额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类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42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58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0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黄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与收益相关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73	人驻奖励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	促进经济发展扶持金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注)	717	/	/	与收益相关

注:其他项目由多笔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投资”)通知,道森投资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日前,道森投资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道森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截至本公告日,道森投资持有公司8,143.2万股A股股票,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9.15%。根据道森投资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11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16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司以第一申请人乌克兰联合纸板公司、第二被申请人乌克兰南方纸板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担保合同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出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

二、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通过律师转来的[2017]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26号裁决书,主要裁决结果为:(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5,000,000美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三)本案仲裁费人民币476,700元,申请人承担人民币23,835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452,865元;鉴于申请人已预付仲裁费用人民币476,700元,第一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52,865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三、公司对本案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7]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26号裁决书按照相应的法律程序向乌克兰当地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涉及的客户欠公司尾款500万美元,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即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了保险,当欠款无法收回时,公司将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索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欠款总金额的30%计提了坏账准备994.6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7]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26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7-124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下午四点半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陶瓷五金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迎合市场发展,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设立陶瓷五金事业部,全权负责公司陶瓷、五金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研发、技术、采购、品质等相关工作,实行事业部制独立运行。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日,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2017年11月30日,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万股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30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冻结手续。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5,532.4246万股的1.87%。

截止本公告日,精达集团已累计质押了公司14,85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9%。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7%。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7-043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7-032)。2017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受让方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止2017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劝华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6,667,869.44元。截止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正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用品公司”)支付的用于清偿全部债务的款项人民币210,772,402.28元。

公司与劝华集团将根据协议约定,尽快完成文化用品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76,976,110.34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402,35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7,573,760.34元,以上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本期收款金额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206,124,100.00	2017/11/13	晋市财建(2016)82号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压裂与增产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与示范	4,800,000.00	2017/5/26	晋财教(2015)188号	与资产有关
	煤层气压裂与增产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与示范	2,400,000.00	2017/11/6	晋财教(2017)203号	与资产有关
	低渗煤层煤层气分段压裂水平井增产技术研究	5,200,000.00	2017/10/17	晋财教(2017)203号	与资产有关
	煤层气钻井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2,400,000.00	2017/10/17	晋财教(2017)203号	与资产有关
	山西省煤层气成藏模式与储层评价	1,650,000.00	2017/10/17	晋财教(2017)203号	与资产有关
溪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5,610,000.00	2017/7/31	市财建(2016)99号	与收益相关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14,576,300.00	2017/9/26	市财建(2017)61号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11,510,660.34	2017/5/19	财驻晋监退增字(2016)72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专项	129,100.00	2017/7/28	专项办(2017)7号	与资产有关
	高产高效工作面煤层气(瓦斯)地面抽采技术研究与示范	593,250.00	2017/4/27	晋财教(2015)300号	与资产有关
	山西省重大专项	730,000.00	2017/8/16	晋财教(2015)300号	与资产有关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503,700.00	2017/8/25	左财字(2017)299号	与收益相关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17,850,000.00	2017/8/30	并财建(2017)136号	与收益相关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997,000.00	2017/8/30	并财建(2017)136号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排采技术及智能化装备开发与示范	1,500,000.00	2017/10/17	晋财教(2015)188号	与资产有关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250,000.00	2017/6/23	柳财企(2017)113号	与收益相关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	15年度老旧汽车报废中央补贴	72,000.00	2017/3/14	财办建(2015)13号	与收益相关
	沁水县财政局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80,000.00	2017/7/11	沁财经字(2017)65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6,976,110.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57,421,760.3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52,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19,402,350.00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257,573,760.30元。其中,公司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和增值税退税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为257,421,760.30元。此两项补助自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推出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2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公司”)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环保政策日趋严厉等方面的影响,为盘活资产,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制药”)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性公告》、2017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和2017年9月06日发布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手续,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天津津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熙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津熙医药为标的股权受让方。

2017年12月1日,公司与津熙医药就新冠制药100%股权及530,205,287.77元债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30,205,288.77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津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源路236号

法定代表人:崔文彬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研发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释义

甲方(转让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津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甲方持有的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转让价格及方式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530,205,287.77元债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叁仟零贰拾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柒分(￥530,205,288.77元)。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产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伍亿叁仟零贰拾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柒分(￥530,205,288.77元)。按照受让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一并结算。

4.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转让方承接。

5.权证的变更

本次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权证变更事宜,应在甲方的配合下,由乙方在自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鉴证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期限内完成。

6.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7.产权转让涉及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甲方在转让标的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将持有的对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530205287.77元债权一并转让给乙方。对于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其他未纳入本次产权转让标的范围内的债权、债务仍由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继续承继和享有。

8.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自行承担。

五、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冠制药100%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此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冠制药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不良影响,具体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要以会计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6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近期,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结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和部署,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受让体参与上述股权受让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受让项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临2017-070号)、《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联合受让协议〉的公告》(临2017-07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7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联合受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拟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100%股权受让事项。上述三方于2017年12月1日签署了《联合受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方情况简介

(一)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海生

成立时间:2010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22,000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氯乙烯、烧碱、电石、盐酸、液氯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硅铁制造、销售;通用零部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修理;进出口贸易;电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21层2102室

法定代表人:姜燕红

成立时间:2008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家居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三)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10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晨

成立时间:2004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二、协议主要内容

联合受让方一: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联合受让方二: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受让方三: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受让标的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于2017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称“联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中化物流100%股权(转让标的),项目编号:G32017SH1000383。

(二)受让比例

鄂尔多斯君正拟受让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物流40%的股权,春光置地拟受让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物流40%的股权,华泰兴农拟受让中化国际持有的中化物流20%的股权。

(三)交易款项

本次联合受让各方根据受让比例各自承担所涉及的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四)承诺事项

就本次联合受让项下转让标的,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与华泰兴农承诺:不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申请受让,也不再成为其它联合受让的成员。

(五)违约责任

如在联合受让交易中,联合受让体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并造成转让方损失的,联合受让体中其他各方一并承担连带责任。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受让事项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7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持有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其中,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受让全部标的股权比例的40%,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受让全部标的股权比例的40%,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全部标的股权比例的20%;

●上述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显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对其持有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100%的股权于2017年11月6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345,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注册地	经济类型	公司类型	转让中化物流股份比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12层	国有控股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233号5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红生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797万元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物流、仓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运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燃气经营。

(二)投资标的财务及评估情况

1、投资标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经审计)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6月(经审计)
资产总计	803,822.63	819,008.18	887,358.23
负债总计	528,701.99	512,384.06	575,207.46
所有者权益	275,120.64	306,624.13	312,150.78
营业收入	389,821.57	406,215.76	412,472.99
净利润	39,576.50	43,550.18	11,206.27

2、投资标的评估情况

标的股权	评估值(万元)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327,457.4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项目受让成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推动公司的业务协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7-107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清函告,获悉杨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清	否	12,750,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5月2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02%	融资
合计		12,750,000				20.030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杨清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3,653,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0.0302%。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情况的说明

杨清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新增发部分股份,截至目前,相关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股份质押冻结并不会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7-108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交所要求,现对此次交易定价、邀请招标、履约能力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详见附件中字体加粗部分。

补充后的全文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附件:《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附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7年6月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仁华侨城”)就成都锦绣安仁花卉主题公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向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园艺”)、云南华凯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格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松州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天宝园林有限公司、云南隆囿园林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德阳蜀海菲圆园林花卉有限公司七家单位发出邀请书,世博园艺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投标文件。2017年8月16日,项目在安仁华侨城会议室由专业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进行开标。经对投标文件全面评审,世博园艺被确定为中标人。2017年8月23日,世博园艺收到安仁华侨城邀请招标中标通知书【编号:2017(招38号)】,中标含税总价为142,828,703.44元,中标不含税总价为128,674,507.60元。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云南旅游”)的全资子公司——世博园艺与安仁华侨城签订了《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锦绣安仁花卉主题公园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142,828,703.44元。

(二)安仁华侨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企业。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华侨城云南公司直接持有云南旅游0.000014%的股份,通过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云南旅游49.519385%的股份,合计控制云南旅游49.51939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91510129MA62P6336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仁和街4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帆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30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经纪服务;游乐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舞台设计服务;文化艺术表演与传播;艺术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场馆管理;艺术培训(不含办学);文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业;农业观光旅游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博物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旅游产品;住宿、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二)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 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30143.46万元,净资产30120.11万元,由于公司是新成立的公司,目前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安仁华侨城系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实际控制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世博园艺系云南旅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系双方依据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经过了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中标不含税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对应施工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材料保管费、工序交叉作业降效费、二次搬运费、建渣清运费、赶工费等有关所有措施项目费用、政府各部门相关费用及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

(一)工程地点: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锦绣安仁花卉主题公园

(二)合作内容:花卉主题公园景观硬质工程;软质绿化工程;工程中的成品花钵、绿雕、成品桌椅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安装;主要铺装面材料样板由乙方在投标时提供全部铺装面层材料样品。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为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不含税总金额为128674507.60元,税率11%,含税总金额为142828703.44元,结算时据实调整。

2、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以当期实际完成工程款的80%支付(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票,在甲方未收到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提供为止),计入当期工程款的工程量必须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工程量。对于本工程中重要半成品或多项分部工序组成的清单项目,可按经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的加工半成品或现场安装分部内容工作量的60%进行计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当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85%时,即停止支付剩余的工程进度款。如施工过程中合同价有所减少,暂以发包人核定的价为准。

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移交给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以后由甲方审核完成。乙方备齐所有的工程资料、培训物业管理人员熟悉并操控系统设备并由承包人开具金额至结算总价的100%发票后,由甲方物业管理、项目管理、成本管理各部门签订认可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的95%;余款5%为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属承包人原因而导致支付延迟的,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且不因此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任何补偿、赔偿。

剩余工程款(即工程结算总价的5%)留作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扣减维修支出部分后无息退还承包人,保修金退还时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书面认可方能支付,当保修金金额不足时,由承包人承担。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一)成都安仁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安仁华侨城为华侨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以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为主营业务,已发展成为中国旅游业第一品牌,旅游接待人次全球第四、亚洲第一,在全球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97,351,602,760.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988,936,396.24元,营业收入为5,579,550,045.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6,989,824.62元。安仁华侨城主营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等业务,其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二)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日,公司是集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施工、绿化养护、花卉苗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园林园艺资讯培训于一体的国营专业化公司。公司注册资